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4972 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材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材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核准，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9,776.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9,787.26万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8,687.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346.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9,776.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6,403.3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3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金额	94.2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313.18
其他-尚未支付的余额	217.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8,819.8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540.85	使用中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1,302.46	使用中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53,597.22	使用中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3,379.31	使用中
<b>合计</b>			<b>58,819.84</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21,313.1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支付的发行费用217.01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912.81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70,000.00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370,000.00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DFJ2510058	结构性存款	54,000.00	2025.10.23	2026.10.20	2026.10.20	54,000.00	1.00%/1.82%	972.03
		DFJ251008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0.29	2026.10.20	2026.10.20	6,000.00	1.00%/1.82%	106.51
		DFJ250408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5.04.22	2026.04.09	2026.04.09	40,000.00	1.35%/2.14%	825.51

	DFJ2512021	结构性存款	构存	24,000.00	2025.12.05	2026.06.05	2026.06.05	24,000.00	1.30%/1.80%	215.41
	DFJ2509018	结构性存款	构存	18,000.00	2025.09.15	2026.03.18	2026.03.18	18,000.00	1.00%/1.80%	163.33
	DF2500791	大额存单	额	40,000.00	2025.11.12	2026.11.12	2026.11.12	40,000.00	1.40%	560.00
	DE2501041	大额存单	额	4,000.00	2025.12.30	2026.01.30	2026.01.30	4,000.00	1.10%	3.74
	DE2500490	大额存单	额	8,000.00	2025.08.15	2026.02.15	2026.02.15	8,000.00	1.30%	52.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NBJ10490	结构性存款	构存	32,000.00	2025.07.16	2026.01.04	2026.01.04	32,000.00	1.00%/1.80%	271.43
	CMBC20253827	大额存单	额	10,000.00	2025.10.28	2026.10.28	2026.10.28	10,000.00	1.35%	135.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25A15697	结构性存款	构存	30,000.00	2025.10.31	2026.05.04	2026.05.04	30,000.00	1.00%/1.72%	261.53
	A00620250162	大额存单	额	40,000.00	2025.07.29	2026.01.29	2026.01.29	40,000.00	1.30%	262.14
	A00620250253	大额存单	额	20,000.00	2025.10.29	2026.10.29	2026.10.29	20,000.00	1.40%	280.00
	A00620250252	大额存单	额	5,000.00	2025.11.12	2026.05.12	2026.05.12	5,000.00	1.30%	32.23
	A00620250337	大额存单	额	5,000.00	2025.12.29	2026.01.29	2026.01.29	5,000.00	1.10%	4.67
	合计			<b>336,000.00</b>				<b>336,000.00</b>		<b>4,145.96</b>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1、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8,414.00万元收购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持有的DZ406等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及款项的支付工作。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4,011.48万元分别收购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钛合金公司”）77%和23%的股权。2025年12月16日，镇江钛合金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适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	新项目	18,414.00	18,414.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新项目	54,011.48	54,011.48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29日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5.75	尚未完成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7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7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建设周期进行调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页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86,40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73.46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39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73.46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39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化项目	无	64,70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64,7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6,546.5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	-28,153.4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白光LED封装项目	无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1,727.08	-68,922.03	2.44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3,944.38	-22,937.38	14.6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燃烧室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成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15.45	-45,272.74	0.03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台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变更	54,703.22	42,498.03	42,498.03	3,514.75	-38,983.28	8.27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362,222.28	350,017.89	350,017.89	145,748.23	-204,269.66	4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2,204.39	12,204.39	12,204.39	170,431.23	-158,226.84	5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合计	不适用	362,222.28	362,222.28	362,222.28	316,173.46	-373,390.93	4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36个月, 计划2025年7月完成。截至2025年6月, 针对大型飞机风挡玻璃完成了结构设计、连接结构、加贴工艺等详细设计, 根据计算和设计进行验证等工作, 获得了产品需求方的确认和认可, 并开展了材料验证、材料性能验证和工艺设计等工作。随着材料验证工作的推进, 下一步将开展产品工艺验证和验证, 全尺寸试验性验证和验证等工作, 同时还将开展设备采购和设备安装等工作, 项目计划于2025年6月31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关键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该项目的关键期限调整为2025年7月31日, 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 航空市场增长及客户装备配套等影响: 综合公司所处航空市场发展态势及航空装备配套等影响,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结合国内飞机专项实施进度和国内商用飞机项目研制进度, 经董事会审议, 调整航空发动机合金制成品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为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等内容。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关键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投入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 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合金制成品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进行调整, 预计未来每年我国航空发动机合金制成品需求量为5.82万吨, 未来10年军用航空发动机合金制成品需求量为11.005万吨, 民用航空发动机合金制成品需求量为12.204万吨, 合计需求量为29.011万吨。此外, 我国自主研发的燃气轮机已投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燃气轮机的国产化生产将大幅提升对高温合金材料的需求,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工业发展报告测算, 工业发电、普通增压等市场在十四五期间高温合金需求量分别为12万吨、4.2万吨, 近十年燃气轮机对高温合金的需求量约为33.3万吨。

在民用航空领域, 据中国商飞预测, 中型窄体客机C919国产大飞机对发动机的2024-2034年全球预计交付量4,307架, 其中国产C919在九个大细分市场均为国产, 伴随C919量产, 以及其配套C919发动机国产化, 预计将带来可观的市场空间, 这也将进一步带动民用航空合金制成品需求增长。因此, 经重新论证, 高温合金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市场前景乐观,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成品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在高温合金制成品领域的地位, 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成品项目自身来看, 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成长性, 与更好地服务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发展规划和整体产业布局, 协调资源, 及时推动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充分保障投入资金增值, 后续逐步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公司特此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及回购股份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42,498.83	42,498.83	936.97	3,514.75	8.27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受市场需求增长及客户装备配套等因素影响,综合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的分析预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结合“两机”专项实施进展和国内商用飞机、国际宇航超大型飞机由研制转为批产,经统筹策划,调整航空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等内容,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变更内容为:(1)建设内容调整:新增精密自动化检测线设备,新增4,000T流压机设备、机加工设备调减、热等静压机自主研发与规模化替代。(2)投资总额调整:项目总投入由54,703.22万元调整为42,498.83万元。(3)建设地点调整:由“北京海淀区自有土地”调整为“北京海淀区自有土地及镇江租赁厂房”。(4)建设周期调整:由2025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8年10月31日。</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2012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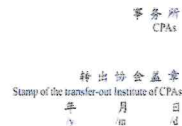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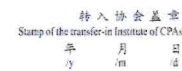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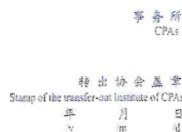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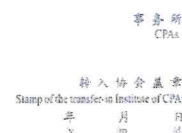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旭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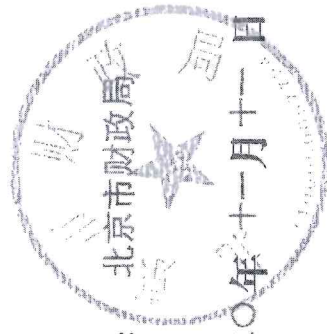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